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  
號5樓

聯絡人：劉怡伶

電話：(03)4020789#604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l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輔字第109100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開(分流)測驗 (1091001010-0-0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環保證照集中測驗作業，請貴單位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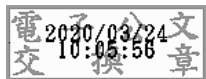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保障學員及試務人員健康，避免人群聚集，影響學員權益避免人群聚集，造成新冠肺炎防疫疏漏，109年5月23日及30日辦理之環保證照集中測驗採用分開(分流)測驗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環保證照集中測驗作業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環保證照測驗作業，要求機構落實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梅花坐空位(或間距1公尺以上)、場地儘量寬闊通風等防疫作業。
  - (二)測驗前，請通知學員自備口罩。
  - (三)測驗當日，請協助學員及工作人員量測體溫，應試當天疑似發燒的考生(應試當天體溫(額溫)超過37.5度，給予請假)，協助適當防護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(四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人的學員，應事先送請假單，給予請假，以維護學員權益。

三、未來將針對視新冠肺炎疫情，適時調整環保證照集中測驗做法。

正本：環保證照訓練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